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6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国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89,560,6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2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9,360,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29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98,3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98,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金国清先生、金政辉先生、方君女士、李刚先生、朱国全先生、张晓峰女士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顾海英女士、袁天荣女士和罗忆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9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金国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2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27 股

（2）选举金政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2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27股

(3) 选举方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2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26股

(4)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708,45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46,156股

(5) 选举朱国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2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26股

(6) 选举张晓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5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55股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顾海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5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58股

(2) 选举袁天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同意股份数:289,360,42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28股

(3) 选举罗忆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5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58 股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桂芳娥女士、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9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桂芳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2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28 股

2.2 选举刘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31 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289,418,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0%；反对 14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6,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962%；反对 1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海贵、张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